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增強本公司的管理,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節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相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邊陳之娟太太、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發相關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董事詳細履歷載於第5頁「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充份關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位執行董事已累積豐富的珍貴經驗以擔任其職位,確保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及有效地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政狀況及內部監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邊陳之娟太太一直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因此,本公司已違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且能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實施更加有效,故董事會計劃在將來維持此架構。不過,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為確保全面遵守第A.4.2條守則,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致使於本年內由董事會委任的各名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及執行董事邊耀良醫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楊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建議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主席)、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全年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此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程序。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釐定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所建議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以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成功經營本公司而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代表及公司秘書代表均會出席有關會議。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其它酬金相關事宜的建議。

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主席)、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準則。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計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管理人員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換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的訊息。

於本財政年度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外界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垂注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並評估關於外界核數師中期回顧及全年審計之主要事項,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修訂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評估其效用,確保已實施合適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及業務經營,以及支持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賬項狀況及信貸控制的成效,加強對管理人員及營運部門有關嚴格執行既定 信貸控制措施重要性的教育;
- (v) 與外界核數師於審核規劃階段檢討審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評估主要審計風險;及
- (vi)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項結果,並提出相關改善或執行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外界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經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任董事及獲提名董事(如有)履歷,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履行其職責,且對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確定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舉行時間,至少一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使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並會向董事諮詢有關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須包括的事項。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效框架來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留。

本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太太(主席)	4/4		
邊耀良醫生	4/4		
楊震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祥先生	4/4	2/2	1/1
林國明先生	4/4	2/2	1/1
梁永安先生	4/4	2/2	1/1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負責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董事責任

董事確知其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編撰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貫徹採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核數師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核數師發出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 明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第17頁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使股東可自行作出判斷,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

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相關事宜的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